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23）第F017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4202300555
合同编号:	(2016)沪0117执6196号
报告类型:	估值类咨询报告
报告文号:	沪达资评报字(2023)第F017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评估结论:	11,87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56 卞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4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23）第F017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6196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6196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619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619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博喜皮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215号5号厂房内皮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现场查勘到的部分鞋的生产日期较早(2008年、2010年等年份生产);部分鞋存在开裂、脱胶、发霉等现状;部分鞋盒内的鞋不匹配成双。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查勘日2023年10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619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博喜皮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215号5号厂房内皮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8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



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卞洲

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各类鞋	双	2374	11,870.00	部分鞋存在开裂、脱胶、发霉等现状；部分鞋盒内的鞋不匹配成双

